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预计的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业务中所占比例较小，本公司亦不对此种交易有所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4月17日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较大变动的前提下，对公司2014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何嘉勇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5人依法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

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0,000	5607.4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000	729.5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5,000	224.4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500	72.49
合计	16,500.00	6,633.8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天富电力集团及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18,000	2,470.54	5607.4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富电力集团及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1,000	264.30	729.5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天富电力集团及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1,000	135.26	224.4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天富电力集团及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800	2.45	72.49
合计	天富电力集团及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20800	2872.55	6,633.83

二、关联方介绍

1、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公司股份 336,699,786

股，占总股本的 37.18%，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刘伟；注册资本：104,124.20 万元；经营范围：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劳务派遣。

2、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石河子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蒙仓福；注册资本：14,4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煤的销售。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

公司日常电力生产的所需的部分燃料煤由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南山煤矿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长期为我公司提供, 该关联交易的发生, 公司与之签署了相关协议。

2、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为给职工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承担了日常的综合服务, 该事项公司已与其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

3、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

我公司为本地区唯一的电、热产品供应商, 天富电力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亦购买我公司电、热产品。天富电力集团目前经营情况稳定, 信誉良好, 有足够的支付能力购买上述商品。

3、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我公司下属天富水利电力安装工程公司，具备较高的施工资质，承接天富电力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技改等工程。天富电力集团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信誉良好，有足够的支付能力购买上述劳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均明确了关联交易价格,有关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定价原则为:

- 1、按物价部门定价执行;
- 2、按所签协议价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南山煤矿及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煤量存储丰富,煤质适合我公司发电锅炉的需要,开采量大,在煤炭供需紧缺的情况下能够提供我公司开展正常生产活动的燃煤需要量,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同时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长期以来为公司提供后勤服务等综合性服务,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我公司的生产成本。

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业务中所占比例较小,本公司亦不对此种交易有所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